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並現代化及更新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從未修訂。為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並現代化及更新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一般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建議新公司細則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新公司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情況下向股東發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辭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之新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苗振國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